

<<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 2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 2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9577857071

10位ISBN编号：9577857078

出版时间：瑞成書局

作者：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译

页数：12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 2>>

內容概要

此經以喻法為名，實相為體，無住為宗，斷疑為用，大乘為教相。

初、釋喻法名者，金剛喻也，般若法也。

金中精剛，至堅至利，能碎萬物；此經能斷眾生疑執，取以為喻。

故小品般若十六分中，以此經名能斷分。

波羅蜜是梵語，華言到彼岸。

眾生在生死海中無有窮極，修此般若到涅槃彼岸。

蓋大乘菩薩達生死即涅槃，則非度而度，非到而到也。

經者，訓法訓常，梵語修多羅，此翻契經，謂契理契機故也。

二、辯實相體者，即一實相理也。

經云：若人得聞是經，即生實相。

三、明無住為宗者，宗者要也。

經云：應無所住。

經中多以無住破著，故以無住為宗也。

四、論斷疑為用者，由經力用能斷妄執，故以斷疑為用也。

五、判大乘為教相者。

經云：為發最上乘者說，故以大乘為教相也。

此經乃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所譯，分三十二分者，相傳為梁昭明太子所立，元譯本無，又與本論科節不同，破碎經意，今不取焉。

今註一本天親等論，取其意而不盡用其語，以其語深難，便初學故也。

<<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 2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